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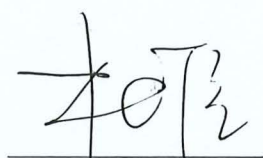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

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13.86 元/股调整为 13.61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 臣)



(朱建伟)



(孙蔓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 臣）



（朱建伟）

（孙蔓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 臣)

(朱建伟)



(孙蔓莉)